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3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6年4月1日实施。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1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共计1,902,160股。2007年1月16日，上述13家股东中的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桥科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紫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信荣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达辰工贸有限公司、吉林市雾淞实业有限公司、长沙瑞银商贸广告有限公司7家股东以股票形式向垫付方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事宜。已偿还的垫付对价共计1,432,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对价偿还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4,658,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4%。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7日